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村函〔2026〕15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7年闽台乡建乡创项目申报指引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确保2027年闽台乡建乡创项目申报工作精准高效，根据《关于深化以闽台乡建乡创为抓手助力村镇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建村〔2026〕4号）及省级财政奖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我厅制定了《2027年闽台乡建乡创项目申报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执行。

联系人：方晖，联系电话：13799335068，邮箱：2581721934@qq.com。

附件：2027年闽台乡建乡创项目申报指引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7 年闽台乡建乡创项目申报指引

本指引与申报通知配套使用。项目类型、申报主体、名额限制、奖补标准、组织程序等以申报通知为准。

一、项目选择

（一）乡镇提升项目

1. 集镇：选取一个范围边界清晰、人口相对集聚、乡村环境亟待提升的区域重点实施；

2. 村庄：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示范村、两岸同名同宗村、民族乡村、传统村落、发展旅居业态村庄申报。

（二）片区提升项目

优先支持已出台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扶持政策的县（市、区）；
优先支持成立片区党委、实行一体化统筹建设的片区。

（三）合作项目

1. 支持台湾团队与大陆建筑师团队组成联合体，台湾团队承担主导作用（分工及费用占比均不低于 60%）；

2. 支持台湾团队与专业体检机构合作（或组成联合体），探索小城镇“体检+陪护”服务；

3. 二次申报：已获省级补助且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成效明显的项目，原合同期满后可继续申报深化服务。

二、建设要求

各类项目须编制详细、可操作的运营方案，参照闽建村

〔2026〕4号“九大重点任务”组织实施。

（一）乡镇提升项目（2年建设期）

分基础项和特色项：

1. 基础项：组织实施、人居环境提升、农房品质提升（含抗震加固）、惠民公共空间完善、景观设施完善、设施运管机制探索、乡村共富机制探索、闽台融合措施探索；

2. 特色项：从文化兴盛、生态宜居、产业带动、闽台融合中自选1个主导类型，并可再选1个兼容类型提档升级。

（二）片区提升项目（2年建设期）

坚持“试点先行、串珠成链”：

1. 首年：重在“立标杆、打基础”，择优选取片区内基础较好的村落（含集镇区）重点打造，率先建成一批示范性节点；同步探索建立跨村跨镇的规划联编、产业联营、设施联投等协作机制；

2. 次年：由点及面推动片区内其余镇村整治提升，统筹推进产业联动、设施互联、风貌协调、品牌共建，构建“单点提质、片区联动、全域共富”格局。

三、进度和投资要求

项目类型	建设期	总投资要求	首年进度要求
片区提升项目	2年	≥2300万元	完成投资≥1200万元；9月底前省级补助资金支付率≥75%；12月底前省级补助资金支付率≥100%。
乡镇提升项目	2年	≥1500万元	完成投资≥800万元；9月底前省级补助资金支付率≥75%；12月底前省级补助资金支付率≥100%。

四、申报材料

（一）提升项目（片区、乡镇）

1. 设区市住建、财政部门推荐文件（含资源禀赋、推荐理由等佐证，PDF）；
2. 县级人民政府2年工作方案（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计划、组织保障、资金保障、闽台融合措施等，PDF）；
3. 策划方案（需求清单、资源清单、发展定位、功能布局、项目选址、节点方案、2年项目清单等，PDF）；
4. 运营方案（发展定位、产业体系、产品组合、合作模式、收益模型、品牌营销策略、绩效考核等，PDF）；
5. 台湾团队陪护式服务合同（可统一打包或分别委托；申报时未签订的，提供意向协议并承诺2026年底前签约，PDF）；
6. 建设资金佐证材料（PDF）；
7. 片区项目额外提供历年合作成效佐证（合同、照片等，PDF）；
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9. 申报倾斜支持的，另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出具的灾情证明（PDF）。

（二）合作项目

1.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申报表（PDF）；
2. 服务合同复印件及首笔款项支付凭证（申报时未签订的，提供意向协议并承诺2026年底前签约，PDF）；
3. 申报方案（含规划设计、产业运营方案、效果图等，PDF）；
4. “体检+陪护”项目提供与台湾团队和体检机构的合作协议

及方案；

5. 建设资金佐证材料（PDF）；

6. 再次申报的，须提供乡镇政府出具的成效总结（附 10 张以上对比照片及文字说明）、原合同及方案（PDF）。

（三）报送要求

1. 以上材料一式 3 份，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复印件须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类型、申报主体、名额、程序、奖补标准等以申报通知为准。